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46008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聯絡人：涂展晟  
聯絡電話：08-8861321#229  
電子郵件：chancheng@nps.gov.tw  
傳真：08-8861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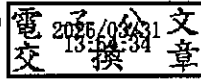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墾環字第1151004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4795\_1150327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處召開114年度第1次「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等申請  
案件審查基準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5年3月19日墾環字第1151004168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科(含附件)



處長 許書國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度第1次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等申請案件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二、地點：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涂應忠

紀錄：涂應忠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本處環境維護科		涂應忠	
社團法人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林毅平	
		余永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 地工程技師公會		周光文	

五、會議結論：

**案由一：建築執照所附地基調查報告書撰寫內容及方式？**

決議：

查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三章地基調查之 3.3.2 報告內容，已明確說明內容項目，另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抽查辦理內容之地基調查報告書係參考該規範規定(109 年 7 月 3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7652100 號函)，爰為求提送建築執照之地基調查報告書項次統一性，未來檢送本處之地基調查報告書(實際鑽探或引用臨地者)，請依該函附表三及三之一辦理。

**案由二：其他事項(有關隨卷檢附報告書書圖及文件，該設計平面圖說與建築線標示方式是否吻合。)**

決議：

後續請公會告知會員，擔任抽查委員時協助查閱。

附表三

項次	項 目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及環境概況。(至少含基地地籍面積或基礎涵蓋面積、基地地理位置)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說明基地係為何種開發目的辦理調查，譬如建雜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等)
五	工作範圍。(說明辦理本調查之過程等事項)
六	調查方法及說明。詳備註3
七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高程得以相對高程表示，地形相對平坦之基地，孔位得以同一地表面位置表達，山坡地孔位須有實測座標及高程)
八	地下水位。
九	現地、室內試驗及探測結果。
十	特殊調查試驗。(電子式圓錐貫入試驗(CPT)、現地透水試驗、地球物理探測等相關現地試驗列入本章節)
十一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施工前得以基地開發前照片取代)
十二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	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十三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主要說明開發之標的物型式)詳備註2
十四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十五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六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七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深基礎或淺基礎之深度及支承力)
十八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十九	地震時基地地層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詳備註3
二十	擋土開挖穩定性分析。
二十一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參	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二十二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逕檢視。

附表三之一引用鄰地地基調查報告書

項次	項 目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及環境概況。(至少含基地地籍面積或基礎涵蓋面積、基地地理位置)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說明基地係為何種開發目的辦理調查，譬如建雜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區域調查等)
五	調查方法及說明。(須檢附鄰地有關試驗成果圖表及說明)
六	調查點之位置。(由專業技師判斷引用之鄰地資料，係屬相近之區域地質，建議套繪開發基地與鄰地及區域地質之關係來表達)
七	地下水位。(說明可佐證本基地之水位資料，譬如水利署水位井、環保署水質井等)
八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	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九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主要說明開發之標的物型式)詳備註2
十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一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二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十三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十四	檢附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查詢結果。詳備註3
十五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查閱檢視。